



党政办发〔2020〕11号

关于 2020 年“五·一”劳动节 放假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: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0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(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16 号), 经学校研究决定, 现将我校 2020 年“五·一”劳动节放假及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: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0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5 日, 放假 5 天。4 月 26 日(周日)、5 月 9 日(周六)正常上班上课。

二、教学安排

1. 因春假取消, 整体教学周提前一周, 即第十周上第十一周课, 依次类推;

2. 4 月 26 日(周日)补第十周周一(即 2020 年 5 月 4 日)的课程;

3. 5 月 9 日(周六)正常上第十一周周六的课程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. 请全体师生按照学校要求继续做好放假期间疫情防控工

作，始终保持对疫情的高度警惕，做到不放松、不懈怠。

2. 要加强对全体师生的安全教育、管理等工作，减少外出，非必要原则上不得跨地域流动，避免到人员聚集场所，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稳定。

3. 做好放假期间的值班安排和工作部署，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，如遇紧急突发事件，第一时间及时报送。

特此通知。

